

財團法人林重威基金會籌備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 1、 時間：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七日上午十時
- 2、 地點：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第二會議室
- 3、 出席人員：林亨華 藍俊逸 張端美 季國瑞 郭振福 陳慧玲
當場共同推選林亨華為本次會議主席
- 4、 列席人員：蔡炳川 林鈺芳
- 5、 主席：林亨華 紀錄：鄭振明
- 6、 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

- 1.感謝諸位出席本次會議，各位熱心公益，關心教育，需仰仗之處甚多，並請多予指教是幸。
- 2.財團法人林重威基金會原預定於96年5月15日成立(該日為林重威醫師逝世紀念日)，準備由林重威家屬與台北市政府的國賠訴訟案中三審定讞所獲得的賠償金中提撥為基金，但因台北市政府依據行政救濟提再審，迄今尚未定案。故延至今日始籌備此基金會事宜。(附註：本次會議召開後，於96年8月15日才收到法院裁定依三審之判決定讞)
- 3.重威家屬準備捐出新台幣一千萬元做為成立此基金會之基金。但個人內心掙扎不已，原以為須籌集一千萬元基金始得成立基金會，果真如此，則爾後之運作經費恐後繼無力，且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真是治絲益棼。直到最近方瞭解澎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之規定，其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不得少於新台幣貳百萬元。故由林重威家屬先行認捐新台幣貳百萬元即可申請成立，爾後每年家屬將持續捐助新台幣貳佰萬元作目的事業的年度經費，直至總捐贈經費達一千萬元以上為止。
- 4.本基金會的董事均為無酬勞之義務職，被遴選為董事其犧牲奉獻的精神要特別致上萬分感佩，基金會成立之後，倘有社會資源之挹注當優先運用，如有不足，再由林重威家屬負責。

(二)主管機關代表報告：

蔡炳川課長：

- 1.參與此會深感榮幸，林校長德高望重，熱心公益，本人深受感動。
- 2.在座均為社會賢達，地方所倚重，未來基金會的運作及所

辦公益事項必定有聲有色。

3. 澎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請特別注意，以符規定。

4. 本基金會的運作可以預期會盡善盡美，僅代表澎湖縣政府教育局感謝大家熱心推動公益活動。

林鈺芳課員：

1. 為避免管理上權責不清，建請本基金會捐助章程之內容以教育類為宗旨。
2. 本基金會之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之地址請詳列，以利爾後之聯繫。
3. 有關澎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如未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暫不必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

7、 討論事項：

- (1) 案由：擬定財團法人林重威基金會捐助章程草案(如附會議資料)。提請 討論。

決議：逐條宣讀討論，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如下：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澎湖地區充實文化教育設施的贊助。刪除「文化」二字。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澎湖地區文教、慈善、公益活動的贊助。「文教」二字改為「教育」。

第三條在原條文下增列「本會分會址設於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

第十六條：...如有剩餘財產悉歸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剩」字改為「賸」字。

第二十條：...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至12月31日止」前增加「同年」二字。

- (2) 案由：財團法人林重威基金會第一屆董事人選。請遴選案。

主席提議：本基金會設置董事七人，遴聘林亨華、藍俊逸、張端美、季國瑞、謝榮懷、郭振福、陳慧玲為董事，組織董事會，是否允當，請公決。

決議：同意推選林亨華、藍俊逸、張端美、季國瑞、謝榮懷、郭振福、陳慧玲為董事，林亨華先生為召集人。

(3) 案由：財團法人林重威基金會法人登記未准前之基金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決議：在未奉核准前捐助之基金或財產先以捐款人之捐助承諾書及金融機構之存款證明提出申請登記，俟奉准後再以本基金會正式名義開戶處理，俾符法令規定。

(4) 案由：研擬財團法人林重威基金會辦事細則案(如附會議資料)。提請 討論。

決議：依據原擬定之內容，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0 時55 分)。

紀錄(簽署)

主席(簽署)